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東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3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